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09號

聲 請 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MPO ANA SHIELA MARIE CALABIG 席拉就  
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「一定之金額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，故本票上如未記載一定之金額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一定之金額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如執票人所持有者非有效之本票，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其上雖載有本票金額，惟本票上之金額究為新臺幣60,000元或新臺幣40,000元，因無從辨識致難以確定金額為何，此有該本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，故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